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7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家潏（原名：劉柏琪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台幣伍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2月19日、112年2月10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3,577元，及其中本金59,441元未按期繳
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63,577
元及其中本金59,44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
0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02 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